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20-02

修正案号: 39-352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后梁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未执行空客24977改装或A320-57-1100服务通告的所有A321-111、-112和-13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1-633(B);
- 2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7-1100;
- 3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7-1101R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机翼后梁产生疲劳裂纹而造成飞机整体结构强度的下降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在飞机出厂后累计使用20000飞行循环或37300飞行小时以内 (以先到为准)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20-57-1101R2要求,对后梁 上的主起落架销钉安装孔进行超声波检查;
- 2、此后以不超过5500飞行循环或10200飞行小时(以先到为准)为间隔,重复上述检查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徐东毅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38